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1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法制

科目：商事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為 A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董事長，甲有意以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之方式，分派 A 公司全部或一部之股息紅利與法定盈餘公積。請依據我國公司法附理由詳細分析下列問題：（每小題 20 分，共 40 分）

(一)請問 A 公司是否得直接以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之方式，分派 A 公司全部或一部之股息紅利與法定盈餘公積？A 公司應踐行之法定程序為何？

(二)假設 A 公司已依公司法規定完成以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之方式分派 A 公司股息紅利與法定盈餘公積之法定程序，A 公司股東乙持有 A 公司總發行股數百分之二之股份，乙擬行使股東提案權，於 A 公司股東常會提案將 A 公司以現金發給股息紅利與法定盈餘公積之權限，改由股東會決議行使，請問依公司法規定乙之提案合法性如何？

二、甲為向乙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開立未載發票日與到期日，票面金額為 750 萬元之本票一紙為擔保，並交付於乙，甲承諾於 3 年內返還欠款，其後 3 年間甲陸續清償欠款與利息完畢，並向乙取回本票，但是當時適逢甲與配偶丙離婚，甲匆忙搬離住所而未取走該本票，丙遂填上離婚日期為發票日，主張該本票金額係合意離婚時，甲所給與丙之贍養費，向甲請求付款，甲予以拒絕。請依據我國票據法附理由詳細分析甲是否應負票據責任。（20 分）

- 三、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與韓國 B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訂立工具裝備統包銷售合約，A 公司將工廠自動控制系統零組件一批（下稱系爭貨物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050 萬元出售於 B 公司。系爭貨物於基隆港等待裝船運送時，德國 C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C 公司）所有德國籍貨櫃輪靠泊基隆港碼頭時，因 C 公司貨櫃輪船長甲疏未發現船速過快，於接近碼頭時，擦撞編號碼頭上橋式起重機，該起重機再撞擊碼頭上等待裝載系爭貨物之貨櫃，致 A 公司受有系爭貨物部分零件損壞價額 1,800 萬元、及因貨物受損支出重新整理人工費、車輛作業費、倉儲服務費、木箱費、第二次運費、報關費、賠償 B 公司違約金等，合計 2,476 萬元之損害。經查，C 公司貨櫃輪船價值 8,000 萬元，C 公司貨櫃輪船本次運送傭船契約運費為 60 萬元。請依據我國海商法附理由詳細分析 C 公司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。（20 分）
- 四、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與 B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訂立承攬契約，由 B 公司承攬興建廠房，B 公司並以其為要保人，A 公司為被保險人，向 C 保險公司（下稱 C 公司）投保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3,000 萬元之保證保險。其後於廠房興建過程中，B 公司因資金短缺而停工，A 公司與 B 公司協調 1 個月後，確定 B 公司無法繼續興建廠房，A 公司遂發函終止承攬契約，並由 B 公司協調由 D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D 公司）繼受承攬契約，繼續興建廠房，兩年後 D 公司亦因資金短缺而停工，A 公司遂向 C 公司申請保險理賠，經 C 公司拒絕。請依據我國保險法附理由詳細分析 C 公司是否應理賠。（20 分）